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系主任職責與權限準則

92.05.15 9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2.12.22 生農學院第 2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求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系務之迅速發展，促進團體合諧，提昇全系之工作效率，增進系之榮譽，特制定本系系主任職責與權限準則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應於每年致力舉辦下列活動各一次：
- 一、攸關本系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短中長期發展方向、策略及計畫之規劃及檢討會議。
  - 二、有助於提昇本系榮譽之學術研討會或講習會。
  - 三、有助於提昇本系教學成效之師生座談會。
  - 四、本系師生聯誼會或戶外活動。
  - 五、有助於提昇本系榮譽之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  - 六、本系專兼任教師聯誼會。
  - 七、其他經系務會議決定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對於下列事項之執行應先經系務會議之通過：
- 一、有關本系成立前組務會議通過列為重大議題之事項。
  - 二、有關由系對外推薦人選參與院方及校方定期或常設會議或組織(如教評會、院務會等)之當然代表或競選代表事宜。
  - 三、屬於全新之制度或規範事宜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應責成行政人員建立公文收發制度，以使今後本系每一件收文及發文皆依序納入保管，並可隨時接受教師之調閱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應致力於促成整合型研究計劃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應致力設立本系之共同研究基金，用以支持重要或急需之研究或服務工作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應致力於設立本系之教師公用基金，用以支應公共開銷費用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應本著系務公開，設法將重要系務現況傳報每位教師，原則上在學期中每月開會一次，在不召開系務會議期間應至少每月傳報一次。
- 第九條 系主任在現階段應設法增聘兼任教師，以增強重要課程之教學陣容。
- 第十條 系主任對於每年固定時間應辦之各項事務，如入學考試、直升甄試、貴重儀器申請、教學改善經費申請、杜鵑花節、新研究生座談會等，皆應提早

規劃或作業，或改成制式作業。

第十一條 系主任應充分了解本系每位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成果及現況，並在取得相關教師之同意後，對外加強宣揚或推廣。

第十二條 為了系務之積極推展，凡在未來三年內學期間計畫進行三個月(不含)以上之進修或休假之教師，應迴避下一任系主任之推選，但連任者之第二任期除外。

第十三條 系主任應保持行政中立，人事任用之中立及經費分配之中立，並在任期中儘量迴避或暫停與同仁有競爭性之申請案件(如貴重儀器申請等)。

第十四條 系主任應負責維護全系教職員應有之權利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